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5、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9、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 代表股份 23,426,9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67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21,336,7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 代表股份 2,090,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2,09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2,0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6,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2%；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38%；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提案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6,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2%；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38%；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提案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6,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2%；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38%；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提案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8%；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9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6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提案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6,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8%；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90%；反对 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6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提案 6.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提案 6.01 《关于确认孙小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1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2%；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02%；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提案 6.02 《关于确认黄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14,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2%；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02%；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提案 6.03 《关于确认邓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1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1%；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63%；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提案 6.04 《关于确认穆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1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1%；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63%；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提案 6.05 《关于确认王新立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1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1%；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63%；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提案 6.06 《关于确认陈增社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1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1%；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63%；反对 1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50%；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提案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1%；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99%；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1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提案 8.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46,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1%；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3%；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99%；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1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沈敏、黄夏蕊；
-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